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清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清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清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妮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45號

22 被 告 林清甲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清甲於民國114年1月6日10時許起至同時10分許止，在高
27 雄市小港區世全路某工廠內飲用保力達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28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9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4年1月6日12時許，騎乘車牌
3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4年1月6日12時1

01 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山田路與松頂街口時，因林清甲
02 騎乘機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復於114年1月6日1
03 2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04 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清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09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0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12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檢察官 趙 期 正